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洪）罚〔2025〕13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昌润岗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KAJONX4

地 址：洪洞县万安镇万安村西北侧 350m 处

2025 年 8 月 5 日，今日头条用户“沧海一粟”发布“洪洞县（万安镇）佳腾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散煤违规堆放及环境污染”问题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通过调查发现，今日头条用户“沧海一粟”发布的洪洞县（万安镇）佳腾商贸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实为你公司的环境污染问题，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厂区东北侧露天堆放及晾晒煤泥，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 年 8 月 6 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测量照片，网络信息发布截屏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

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9 月 5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洪）罚告〔2025〕13 号}和 2025 年 9 月 10 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和《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3）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指定的银行：需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获取交款指定的银行账号、缴款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